合同编号：YGSW-202412-03

勘察设计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净水厂工程

甲　　方：　　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甲　方：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

（2）投资估算：159306.49 万

（3）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总干渠以东，豫州大道、金陵大道东北角，兖州路以西，亳都路以南。

（4）项目建设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规划总规模为 60 万 m^3/d。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3/d。本次净水厂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20 万 m^3/d 的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排泥及污泥处理设施等以及综合楼、附属建筑物等。同时，厂区内预留远期 40 万 m^3/d 的净水处理建设用地。

注:本建设内容包含多个单项任务，不保证全部任务均可开展，每个单项任务的开展时间及要求以甲方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合同期限内甲方下发设计任务书期限原则上为合同签订后三年内。

2.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含概念性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及设计阶段各类手续的申报和设计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配合、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为其他专项设计提供配合以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内容按国家设计规范深度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可编辑电子版)，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检测费及专家论证费，以及配合对可研等前期成果的优化。

上述设计内容包括穿越铁路、道路、高速公路、西气东输、通信网络、国防光缆、电力、燃气、

热力、给排水、河道等管线线路专项设计，若上述管线线路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要求需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对穿越管线线路段进行专项设计时，管线线路穿越段设计服务内容作相应扣除，并按照设计费结算方式扣除管线线路穿越段对应的设计费用。乙方仍有义务配合管线线路穿越段设计单位开展专项设计服务工作，同时需做好原设计范围与管线线路穿越段的衔接设计。

第三条　勘察设计期限

1.单项任务勘察设计期限共45个日历天（以甲方下发设计任务书时间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含勘察，下同）并报送成果文件至甲方及主管部门；

（2）方案设计确认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编制）送审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3）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批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4）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包含全套文件的电子文档），经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5）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需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及时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2.乙方须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每个阶段的成果文件均需满足本合同、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且乙方承诺能根据甲方的要求适当提前提供。

第四条　勘察设计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中标价）（含增值税）¥:51516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4860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金额：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结算方式

（1）固定费率=（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不含增值税）/招标文件中初步匡算建安费）=0.967%；

其中招标文件中初步匡算建安费50243.83万元。

（2）初设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用*固定费率*(1+增值税税率）。

（3）施工图预算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用*固定费率*(1+增值税税率）。

（4）竣工验收阶段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用*固定费率*(1+增值税税率）。

3.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下发的任务书及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1）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经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根据设计概算核定初设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设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的 25 %。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全套文件的电子文档)经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根据施工图预算核定施工图预算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预算阶段修正勘察设计费的 5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核定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并签订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确认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整理并移交所有的成果文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

（4）甲方预留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10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以审计金额核算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特殊说明：若过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超过依据审计金额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乙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当月一年期LPR的四倍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上述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勘察设计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3）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等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勘察设计成果，达到甲方、评审人员深度和要求，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8 份，电子版 1 份。若甲方另有需要，乙方免费加印。

（4）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5）乙方应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等。

（6）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差误而发生问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及修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认可考核结果。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

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履约担保

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1. 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的银行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扣除合理费用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出具方式：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保函期限：首次开具保函不少于 24 个月，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合同义务未完成的，中标人应当在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办理续保。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合同义务完成后 3 个月退还（扣除合理费用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核实应当尽量精准，误差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若发现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 2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利息，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 3 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汇报（包括向甲方、管委会领导或部门汇报），甲方每次委派工作后，项目负责人在 3 个日历天后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到场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

所有损失。

9. 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1.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勘察设计内容以甲方下发的任务书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结合建设项目实际需求，未向乙方下达任务书的勘察设计内容，双方不再履行，已下发任务书的内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人：梁苗苗	联 系 人：马永恒
联系电话：0371-60600742	联系电话：15900916995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

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本页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410100MADAF4Q83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4116 8399 9011 0043 4756 6

电话：0371-56567612

邮政编码：450000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310000425025641 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电话：021-55009103

邮政编码：200092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

致：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净水厂工程 勘察设计。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 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和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

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净水厂工程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

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1日